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志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
○○○○○東區辦公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4
7、27404、29083、30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志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刑及沒收。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建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
表一「行竊時間」及「行竊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以附
表一「行竊方式」欄所示方式，分別竊取宋蓺胤、黃語蕎、
陳俊宏及吳佳芸所有如附表一「竊得財物」欄所示財物，得
手後逕行離開現場。嗣經宋蓺胤等人發現遭竊後，報警處
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宋蓺胤、黃語蕎及吳佳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
察官、被告陳建志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本院卷第16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引用

01 之非供述證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與待
02 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6 (見113年度偵字第25247號卷第37-39頁、113年度偵字第29
07 083號卷第37-41頁、113年度偵字第29083號卷第37-41頁、1
08 13年度偵字第30260號卷第37-40頁、本院卷第167-168

0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宋藝胤、黃語蕎及吳佳芸、證人即
10 被害人陳俊宏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詳如附表一「證據清
11 單」欄所載)，並有附表一「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可資
12 為憑，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4 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被告所犯前開4次竊盜罪，時間明顯有別，所侵害被害人管
18 領之財產法益各異，足見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在刑法評
19 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20 (三)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別以110年度
21 簡字第13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110年度簡字第2246號
2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經同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68
23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入
24 監，於同年12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
25 起訴書載明此一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法加重之理由說明，
26 並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科刑辯論時論告在案(見本院卷
27 第170頁)，復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見113年度偵字
28 第25247號卷第7-25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29 份(見本院卷第13-35頁)附卷可查，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
30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
31 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即為竊盜犯行，與本案各次犯行罪

01 質相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
02 犯罪，一犯再犯，益徵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對刑罰之反應
03 力薄弱；又依本案犯罪情節觀之，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4 解釋所指之例外情形，自無該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犯各罪均加重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
07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足見素行
09 不佳；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圖一己私利，任意
10 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
11 值非難；另參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目的、動機、手段尚稱
12 平和及竊得之財物價值均非甚鉅，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3 行，就所竊取被害人陳俊宏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
14 部分，業已歸還，惟尚無彌補告訴人宋蓺胤、黃語蕎及吳佳
15 芸所受損害之具體表現，酌以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
16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7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7 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諭知易服勞
18 役、附表二編號2至4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
19 考量附表二編號2至4所犯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
20 及侵害法益，暨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
21 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斟酌本案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
22 非難評價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如主文所示

24 四、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9 確有於附表一所載時、地，竊得告訴人宋蓺胤、黃語蕎及吳
30 佳芸及被害人陳俊宏所有如附表一「竊得財物」欄所示財物
31 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詳如前

01 述)，茲就被告本案各次竊盜犯行犯罪所得之沒收，分述如
02 下：

03 (一)告訴人宋藝胤、黃語蕎部分：

04 本案被告竊得告訴人宋藝胤、黃語蕎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2
05 「竊得財物」欄所示財物，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
06 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07 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罪刑項下宣告
0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二)被害人陳俊宏部分：

11 本案被告竊得被害人陳俊宏所有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
12 惟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已歸還陳俊宏等語（見11
13 3年度偵字第29083號卷第39頁、本院卷第168頁），核與證
14 人陳俊宏於警詢中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29083號卷第45
15 頁）相符，足認被告所竊得財物，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陳俊
16 宏，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告訴人吳佳芸部分：

18 本案被告竊得告訴人吳佳芸所有如附表一編號4「竊得財
19 物」欄所示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被告於警詢中供稱：竊得
20 20元已經花用殆盡，其他錢包等物品則已丟棄等語（見113
21 年度偵字第30260號卷第39頁），是就20元及錢包1個部分，
2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錢包
24 內之提款卡3張、全民健保卡、拳擊證件、急救員證照各1張
25 部分，衡諸全民健保卡、拳擊證件、急救員證照，均屬證明
26 文件，且具有一身專屬性，告訴人吳佳芸既已向警方報案，
27 且可向相關單位申請補發，應無遭利用作為犯罪之虞，另提
28 款卡亦可透過掛失止付程序，阻止他人透過使用上開提款卡
29 獲取財產上不法利益，原卡片自無從再為使用，難認有何財
30 產價值，而此部分物品均非違禁物，本院認對上開物品宣告
31 沒收對於預防犯罪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宣告沒

收恐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雅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行竊方式	竊得財物	證據清單
1	宋蓺胤 (提告)	112年6月 23日7時4 分許	臺中市○ 區○○路 0段00○○ 號後門	陳建志於左揭時間、 地點，徒手竊取由宋 蓺胤訂購外送，經外 送員放置在宋蓺胤停 放該處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上如右列所示之物。	巧克力厚片1 個及奶茶1杯 (合計價值9 5元，未據扣 案)	(1)證人即告訴人宋蓺胤於警 詢中之證述(臺中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25247號卷第41 -43頁) (2)案發時間、地點監視錄影 翻派照片(同上卷第45-49 頁)
2	黃語蕎 (提告)	113年2月 24日18時 6分許	臺中市○ 區○○路 0段00○○ 號後門	陳建志於左揭時間、 地點，以不詳方式開 啟黃語蕎停放該處之 車牌號碼0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車箱， 徒手竊取黃語蕎放置 在該車箱內黃語蕎所 有如右列所示之物。	POMMY短袖灰 色上衣及黑 色長褲各1件 (合計價值 1,080元，未 據扣案)	(1)證人即告訴人黃語蕎於警 詢中之證述(113年度偵字 第27404號卷第41-42頁) (2)案發時間、地點監視錄影 翻派照片(同上卷第43-47 頁)
3	陳俊宏	113年4月 27日10時	臺中市北 區五權路	陳建志於左揭時間、 地點，以不詳方式開	現金2,000元 (嗣已歸還)	(1)證人即被害人陳俊宏於警 詢中之證述(113年度偵字

01

		20分許	及錦新街 交岔路口 之人行道	啟陳俊宏停放該處之 車牌號碼0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車箱， 徒手竊取陳俊宏放置 在該車箱中皮包內之 2,000元。	陳俊宏)	第29083號卷第43-47頁) (2)案發現場照片(同上卷第5 1頁)
4	吳佳芸 (提告)	113年4月 16日11時 11分許	臺中市○ 區○○街 0號旁巷 道內	陳建志於左揭時間、 地點，見吳佳芸停放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之鑰匙未拔取，趁機 開啟該車車箱，徒手 竊取吳佳芸放置在該 車箱內如右列所示之 物。	錢包1個(錢 包價值890 元，內有現 金20元、提 款卡3張、全 民健保卡、 拳擊證件、 急救員證照 各1張，均未 據扣案)	(1)證人即告訴人吳佳芸於警 詢中之證述(113年度偵字 第30260號卷第41-43頁) (2)案發時間、地點監視錄影 翻派照片、嫌疑人特徵照 片(同上卷第45-49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陳建志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巧克力厚片壹個及奶茶壹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陳建志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OMMY牌短袖灰色上衣及黑色長褲各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陳建志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陳建志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及新臺幣貳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